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本）

珞巴族简史

《珞巴族简史》编写组
《珞巴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本)

珞巴族简史

《珞巴族简史》编写组

《珞巴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陈改户 铁木尔(蒙古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马玉芬(回族)

王德靖(土家族)

石玉刚(苗族)

曲 伟

刘志勇

刘明哲(黎族)

刘宝明(彝族)

孙宏开

贡保甲(藏族)

李文亮

李秀英(瑶族)

李明金(苗族)

杨丰陌(满族)

杨圣敏(回族)

杨志杰(回族)

肖晓军

张忠孝(回族)

张宝岩

阿迪雅(蒙古族)

陈 理(土家族)

陈乐齐(侗族)

武翠英

罗布江村(藏族)

罗黎明(壮族)

赵学义(满族)

胡祥华(土家族)

钟小毛(畲族)

禹宾熙(朝鲜族)

贺忠德(锡伯族)

舒 展(满族)

谢玉杰

雷振扬

谭建祥(土家族)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丁 蔷

成 员:李锡娟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改户

刘宝明(彝族)

副主任:罗布江村(藏族)

雷振扬

谢玉杰

曲 伟

王 平(回族)

西南民族大学分编委会

主 任:罗布江村(藏族)

副主任:陈达云(彝族) 陈玉屏 赵心愚

编 委:罗布江村(藏族)

陈达云(彝族)

陈玉屏

赵心愚

吉克跃林(彝族)

土 登(藏族)

沙马拉毅(彝族)

曾 明

王 永

《珞巴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陈立明 蒋 彬 曹晓燕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

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 1987 年以后成立的 16 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 6 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

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 1000 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 年 8 月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出版说明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共同缔造我们伟大祖国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各族人民都作出过自己的贡献。各民族的历史都是祖国历史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了激发各族人民对自己历史的自豪感，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共同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进，我们决定出版这一套《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是经过长时期的集体努力实现的。早在1956年，遵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了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社科院哲学社会科学部领导下，由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具体主持、中央民族学院以及在京和各省区有关单位的积极参加下，一面继续进行调查工作，一面开始编写各少数民族简史和简志，到1959年底，大部分完成了初稿。1963年，民族研究所把这些初稿全部付印，以便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使之达到公开出版的水平。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民族研究工作陷于停顿达十余年之久，这个愿

望也就无从实现。现在，我们决定把各族简史的下限写至 1949 年全国解放为止，在初稿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和充实，陆续分别公开出版。

由于少数民族史料，特别是民族文字史料，有待进一步收集，整理和研究，这套丛书的编写仅能从目前能够利用的史料出发，加以我们编写者水平的局限，粗疏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给以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修订再版说明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共计 55 本，于上世纪 80 年代陆续出版。该《丛书》记述了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出版后受到广泛关注和好评。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等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鉴于这半个多世纪的岁月已积淀为各少数民族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多年来少数民族历史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新成果，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的需要，国家民委决定对《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工作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总原则进行，有明显错误的，改错；可改可不改的，不改；争议较大的不动，用注释加以说明；适量增加必要的新内容。我们委托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黑龙江社会科学院组织专家学者对原版《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了重新考究，作了必要的修订和补充，特别是增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少数民族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情况。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工作得到了有关省、自治区、

直辖市领导及有关单位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许多专家学者为此付出了辛勤劳动、提供了无私帮助，修订中借鉴吸收了相关专家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目 录

概 论	(1)
第一章 族源和远古社会	(7)
第一节 族称、族源和迁徙	(7)
一、族称和分布	(7)
二、族源和迁徙	(9)
第二节 传说中的远古时代	(12)
第二章 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和父系氏族社会	(17)
第一节 磨制石器的使用和种植业的发展	(17)
第二节 父系氏族制度	(20)
第三节 部落组织	(25)
一、每个部落都有自己的名称	(25)
二、有一定的地域	(26)
三、基本上各有自己的方言	(27)
四、有共同的节日活动	(27)
五、有临时的部落议事会和军事首领	(28)
六、部落可以包括不同血统的氏族	(28)
七、特殊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	(29)
第三章 西藏地方政权对珞渝地区的管理	(31)
第一节 吐蕃以来珞藏民族间的联系	(31)

第二节	西藏地方政府对墨脱及其以南地区的管理	… (38)
第三节	西藏地方政府对马尼岗、梅楚卡及其他 珞渝地区的管理	… (48)
第四章	家长奴隶制社会的形成与发展	… (54)
第一节	生产力的提高和私有制的发展	… (54)
第二节	家长制家庭	… (61)
第三节	蓄奴制及其他剥削形式的发展	… (63)
第四节	等级的形成	… (66)
第五章	反对外国殖民主义者的斗争	… (70)
第一节	英国殖民主义势力对珞渝地区的侵略	… (70)
	一、收集情报	… (72)
	二、武装入侵	… (73)
	三、吞并的图谋	… (75)
第二节	珞巴族人民的反侵略斗争	… (77)
第六章	物质生活	… (83)
第一节	服饰	… (83)
第二节	饮食	… (85)
第三节	住宅	… (87)
第四节	交通	… (90)
第七章	宗教信仰	… (92)
第一节	自然崇拜	… (92)
第二节	图腾与祖先崇拜	… (95)
第三节	巫师及其宗教活动	… (98)
第八章	科学知识和文学艺术	… (102)
第一节	科学知识	… (102)

一、数学知识	(102)
二、天文历法	(103)
三、医药知识	(105)
第二节 文学艺术	(107)
一、民间文学	(107)
二、艺术	(111)
第九章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的珞巴族	(116)
第一节 历史发展的飞跃	(116)
第二节 社会经济的发展	(121)
第三节 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	(128)
一、学校的兴建与教学条件的改善	(128)
二、民族教师的培养和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	(130)
三、民族人才的成长	(131)
第四节 交通与通信事业的发展	(132)
第五节 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	(136)
后 记	(143)
修订后记	(145)

概 论

珞巴族是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他们分布在西藏东南部东起察隅、西至门隅、南达中印边界传统习惯线，北至雅鲁藏布江的广大珞渝地区和米林、隆子等县。长期以来，珞巴族人民以勤劳、勇敢、酷爱自由和不屈服于外国侵略势力而为世人知晓。他们与藏族、门巴族等兄弟民族一道，在开发喜马拉雅山区、保卫祖国西南边疆的伟大事业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由于印度侵略势力的非法占领，对珞巴族总人口尚不能进行精确统计，我们约计近 30 万人。2000 年我国进行第五次人口普查时，仅能对生活在我国实际控制区的珞巴族进行统计，珞巴族共计 3 340 人，^① 其中生活在西藏自治区的 3 066 人，在内地有关省市学习和工作的 274 人。按行政区划统计，居住在林芝地区有 2 778 人，其中米林县 1 134 人，墨脱县 1 580 人，^② 察隅县 64 人。

① 此人口数为墨脱县、山南地区的人口做了改动后相加的总和。

② 墨脱县达木珞巴族民族乡下辖达木村、卡布村、竹村、马迪村和贡日村；2003 年全乡人口占全县总人口 10 067 人的 15.7%，此数据 1 580 人依据张江华著《雅鲁藏布江大峡谷生态环境与民族文化考察记》，2、49、110 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7。

山南地区有珞巴族 288 人,^① 其中隆子县 262 人。我国珞巴族绝大部分人口还生活在印度非法占领下的广大地区。

珞巴族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有多种方言、土语,无文字,过去以刻木结绳记事。

珞渝地区在喜马拉雅山东段的主脉南侧,向南延伸至印度阿萨姆平原与北面广大山区的衔接线。区域内山脉呈南北走向,地势北高南低,逐级下降,至中部地区下降尤甚。珞渝地区平均海拔在 3 000 米左右,接近平原的地区,海拔仅为 300 米。由于河谷切割,山势陡峻。海拔 7 750 米的南迦巴瓦峰,高耸入云,终年白雪皑皑,蔚为壮观。此外,加拉白垒峰、念金岗日、错嘎日等山峰,也颇为有名。

区域内河流多为南北纵贯,两岸陡峻,水流湍急,河床比降大,险滩跌水多是这里河流的特点。雅鲁藏布江在藏区自西向东流经千里后,至墨脱东北端急折向南,一改前段的温驯,犹如脱缰的野马,呼啸而去,纵贯珞渝全境,在巴昔卡附近流入印度。其他河流如丹龙曲、^② 仰桑曲、西巴霞曲和锡约尔河亦滩多流急,不宜涉渡。

珞渝位于北纬 27°~30°之间的低纬度地区,属亚热带和准热带气候,常年多雨、温和湿润。不过因海拔相差悬殊,气温也随之变化。一般说来,海拔每升高 150 米,气温约降低 1℃。在海拔 1 500 米以下地带,一般为亚热带或准热带气候,这里炎热多雨。以墨脱为例,其海拔为 1 070 米,年降雨量为 3 000 毫米;在

① 2007 年 6 月 20 日,刘芳贤电话采访了西藏山南行署民族宗教局办公室主任郭玉林先生,郭主任提供的资料为:2007 年山南地区有珞巴族 65 户 251 人。2007 年 10 月 6 日、2008 年 4 月 15 日,刘芳贤分别两次电话采访了原山南行署民族宗教局干部阿岗(珞巴族)其提供的资料为:2007 年山南地区有珞巴族 65 户 288 人。其分布为隆子县斗玉乡 46 户 193 人;准巴乡哲南村(又叫一村)、智村(又叫二村)、达村(又叫三村)、格村(又叫四村)共 12 户 56 人;三林、列麦两乡共 7 户 12 人;加玉乡 1 人,山南行署所在地泽当 26 人。

② 曲:为藏语音译,意为“河”。